

亞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辦理說明

提醒您：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如因特殊因素未能依時辦理者，請填寫報告申請延期辦理(111 年 05 月 27 日前)，並於開學前補辦完成。逾期亦未申請延期者，依「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予以輔導。

請至資訊服務/e-Portfolio 資訊網填寫並列印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繳至本組，經初審合格後於學校公告時間內登入第一銀行學雜費平台列印繳費單，依繳費說明繳交差額或辦理就學貸款。

一、申請類別：

- | | |
|------------------|-------------------|
| 1、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子女 | 2、現役軍人子女 |
| 3、原住民籍學生 | 4、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 5、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申請流程：

線上申請：亞東首頁→資訊服務→e-Portfolio 資訊網→獎助學金→就學優待

送件審核：列印申請單→家長學生簽名蓋章→連同證明文件送生輔組審核

繳交差額：第一銀行學雜費平台列印繳費單→依繳費說明繳交差額或辦理就學貸款
完成：繳費收據請自存。

三、申請時間：

1、系統開放日期：

111.05.16(一)~111.05.27(五)

2、收件日期及地點：

111.05.23(一)~111.05.27(五)，學務處生輔組（有庠 10608 教室）。



四、注意事項：

- 1、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者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教育部將於 111 年 10 月份進行查核，查核不符者取消資格並補繳費用。
- 2、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 3、原中低收/低收及特殊境遇尚未取得最新期限證明者可先繳交舊證明影本。
- 4、依教育部規定，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僅能就減免後之差額為申貸金額，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
- 5、完成減免(預扣)之同學如有原申請資格異動或無法取得證明者，請電洽 77380145 轉 1330 陳小姐洽詢更改繳費單事宜，再行繳費；如欲退學或休學者，請勿繳費，以免無法全額退費。